

#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

榕商务规〔2023〕4号

---

##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商务局包容 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适用规则 及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局机关各处室、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了《福州市商务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适用规则》《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《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《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福州市商务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适用规则
2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  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  4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

